



文学梦寻

河南大学出版社 · WENXUEMENGXUN ·

文学梦寻

刘思谦 著 ● 河南大学出版社

(豫)新登字 09 号

文学梦寻

刘思谦 著

责任编辑 袁喜生

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电话:556649 邮编:475001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河南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

中国科学院开封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25 字数:250 千字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199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 定价:12.00 元

ISBN7-81041-081-4/I·82

序

蓝翎

刘思谦教授的评论自选集《文学梦寻》要出版了。她非让我写序不可。这可犯了难。君不见报刊上多次批评,说如今很多所谓“序言”“后记”之类,都是“包装”,实同伪劣广告。有的出版社也乖巧,既逼着作者请人写“序言”之类,又不给“序言”的作者送样书,不发稿酬,白捡来“包装”,生意作得够活了。所以,我首先“严正声明”:甘愿当包装,不要稿酬,我包的装的是友谊,是朋友间的真情,不是每千字多少元的价码所能买来的。

还有,刘思谦现在是教授了,而多年前我和她在同一个学校的讲台上讲课时,我还是副教授。如今给她的评论自选集写序言,乃是破格,是高攀,是“附凤”。哪有教授的著作让副教授的文章当包装的?跌份嘛。想当“凤尾”也当不上,只希望哪天有幸到她府上,能赏以凤尾鱼佐啤酒,那比什么其它酒肴都好。

从70年代初,刘思谦就从东北沈阳的中学调到中原的某大学任教。如果一切情况正常,积20年之教学经验,当上教授顺理成章,没什么奇怪。刘思谦后来之所以能易地当教授(不同于“易地当官”),而且是破格提拔,成为一省少数知名的中年学者之一,固然是由于该校之敢于识才,重才,信才,用才,但也不可否认,正是由于她的艰苦奋斗,才由萌芽之材变成大树,变成了全国少数有成就的女评论家之一。不然的话,她当教授也未必能如此之快,我料她也没有那种没有什么著作也能很快当上教授的本领。我所敬重和佩服的不是教授的头衔,而是实至名归,名实相副。在名实错位或反差太大的颀风下,做到这一点的确不容易,这正显示出一个人的

人格力量。

研究当代文学史的专家说，新时期文学的突出特点之一是女作家群的崛起，形成了群星灿烂的格局。（对不起，我也用了“崛起”这个词儿，实则应该说成是“倔起”，不“倔”起不来，起来也立不稳，站不住，此所以不同于造山运动崛起而出也。）这群星中就包括了女评论家和专以研究女作家的女评论家。刘思谦可说是两面都占了，她既有评论集《小说追踪》、《文学梦寻》，又有专著《“娜拉”言说——中国现代女作家心路纪程》。近年她又在扩大“地盘”，写出了一些出手不俗情真意切的散文。谁也难保她以后会不会还向别的方面扩大化。文学的梦境无边，每个角落都有梦可寻，没有“到此止步”的禁区。所以越扩大越好，只要不阔不霸，有何不可？好得很嘛！

当刘思谦在文学评论上刚走出河南冲向全国的大刊物上崭露头角的时候，有位相识不深的朋友问我：“河南开封出了位女评论家，你在河南工作过，知道此人吗？”人家是慕名垂询，一番好意。然而我的回答好像顺口溜，使人莫名其妙：“从郑州到汴梁（即开封），落汤鸡变凤凰，飞到高高的铁塔上，放声高唱，好一阵清凉。”人家问：“此言何意？”于是我接着讲了刘思谦怎样成为评论家的“开篇”。其实我要说的话早就想好了，并非灵机一动，而是借机倾吐。

刘思谦成了评论家后说，这是圆了她少年时代的文学梦。这样的话，很多已成名的尚未成名的永远成不了名的人，似乎都曾说过，了无新意，实难惊人，除了极少的神童留有少作以证外，绝大多数是难以证实的，无异痴人说梦也。至少我初识刘思谦时，她已“人到中年”，只想当一名在大学讲台上站得住的教师，好像并未作文学梦，甚至连“讲师梦”也没有，因为当时职称已经废除了，落得大家都省心，想争也无处争，想抢也无处抢。长亭共短亭，何处是归程？大家都茫然。

那是高等院校刚刚“复课闹革命”开始招收“工农兵学员”的时候，我从下放的农村转到郑州的一所大学当了教师。刚报到，就下去“开门办学”，由金雨田老师带队，组成一个教学小组，其中就有刚调来不久的刘思谦。三人行，到许昌，住在关帝庙改成的地委党校里。旁边有一小桥，据传是关羽辞别曹操时用青龙偃月刀挑赠袍的旧址。管它是不是，信不信由你，想像一番也挺有意思。金雨田为人严肃，不苟言笑，学员们敬重他，但似不热乎。我有1957年的“前科”，学员们怎么看，不摸底，保持点距离好。刘思谦则不然，也可能是当教师已养成的习惯，对学员坦诚相见，很快地就打成一片，特别是对女学员，她简直像老大姐。后来人们对工农兵学员多有贬词。但据我的观察，除少数三心二意的，绝大多数还是觉得机会难得，为弥补荒疏了的学业，真的是求知若渴。那个年级是“白卷先生”出现以前经考试招来的，年龄虽不齐，基础还不错。历史证明，那个年级出了不少人才，现在都已成绩卓著了。当然，我不是丑表功。有位来自开封的学员绰号“小老鼠”，很幽默滑稽，老爱念错别字。金雨田一本正经地纠正他，他反而笑嘻嘻地说：“俺老师就是这样教的。”所以，如果我们教过的学员也存在着这样的缺点，那责任倒是应由我们来承担。

从许昌到荣阳，从荣阳到别的地方，几年间跑来跑去，刘思谦一直坚持认真读书，认真备课讲课，可以说是尽职尽责的，按照一个教师的本分工作，不愿落人后，但却无非分之想，更没有做什么文学梦。那时还有文学吗？有一次在荣阳，刘思谦为了组织学员讨论电影《金光大道》并练习写影评，正读小说原作，问我对该书有什么看法。我说：“一点金光也没有。”到别处找金光吧！

“四人帮”被粉碎了，十年的噩梦结束了，人心大快，现实生活中的确闪出了金光。但由于历史的惯性，在一段时间内出现在刘思谦面前的，却是路漫漫雾茫茫，搞得她晕头转向。刘思谦那时真像落汤鸡，走投无路。她徬徨，她幻灭，她想呐喊也喊不出声来。只是

在这种情势下，刘思谦才突然觉得“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看到了文学的金光，看到了文学的绿洲，于是才做起了文学的梦，在文学的梦境里展翅起飞了。如果一路顺风，志得意满，羽毛可能不湿了，但也未必能飞起来，可能忍了，认了，忍庸了，认俗了。当然，我这样说也只能是往后看的“推背图”，瞎掰，因为她不是那样忍过来的，被“逼上梁山”也。

古人曾说“人生如梦”。那么，文学乃人生之一种精神现象，追寻它的人实在也是梦中做梦，大梦套小梦。真会做梦的人才不说梦呢。你看庄子说得多圆通，不知道是他变成了蝴蝶还是蝴蝶变成了他，让你猛猜个没完没了。我不知道白痴是否也做梦，但通过文字记载，知道古今中外正常的人都做梦，要不然，怎么会产生弗洛伊德的名著《梦的分析》呢。他的著作是说梦，用中国习惯的说法是圆梦，这正符合正常做梦人的心理需要。做梦的人梦醒后，总想对自己的梦有所解说，自占卜，自打卦，自己摸扑克，还要找人圆说。中国史书上这类话太多了，都说对了吗？做梦人做梦千千万，让人圆的只是万分之一，别的或则醒后即忘，或则永远不会告诉人。刘思谦把自选集题名为《文学梦寻》又是冒傻气，何必自供在寻什么人道主义、人本思想，留给人家“解读”或“破译”不更好吗？何必希望评论家来圆你的梦，何必让老朋友写序言来圆你的梦。人类出现后，固然如影之相随，就渐渐产生了人本思想、人道主义，而且还在继续相随下去。但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人的异化，异化出反人本反人道的言行，即使自己不为恶地被扭曲，也是异化，也有异化因素在身上。还有专以吃老“本”灭人道为追求目标的人，那是地道的异化或为虎作倀。刘思谦可能对此看得太多了，感受太深了，所以才反其道而行之追寻皈依。以此为起点，做做梦可以，若幻想以此达到净土之境，常驻绿洲，恐怕太天真了。没有搏击精神的人道主义，是弱者的遁词或退让，既平衡不了自己，也解救不了别人，更吓不着反人道的人。所以我奉劝刘思谦不要把文学梦寻看得太单纯，太

天真，太浪漫，搅乱你的文学梦的因素随时会出现，会袭来，还得进行搏击，否则还得当落汤鸡。你的书，你的朋友和朋友写的评论和序言，通通得跟着下水再洗一次，再煮一次，再烤一次，一个个都变成“烧糊了的卷子”。

“再来一次”又怎样？那也没有什么可怕的。社会生活往往出现逆向推断，似乎越被批判越有名，越能引起更多人的注意。如今的刘思谦虽然已当了教授，成了评论家，但以我看，还没有达到物我两忘的境界，人们只看到她寻文学梦，还没看到是否文学也在梦里寻她，还不像庄子与蝴蝶之间的难以捉摸。如果真的“再来一次”，说不定会在她现在的头衔上增添些修饰词儿，如什么“著名的”呀，“权威的”呀，“杰出的”呀等等。而“伟大的”则绝对够不上，这一点我可以毫不含糊的断言。那时可悲的可能是我自己，刘思谦也许会感到遗憾：悔不该当年找了个“写小杂文的”为自选集写序言，他没读懂自己的著作，实际上是胡说一通，像梦吃。那也怨不得我，还是“背转身自埋怨我自己做差”唱“背躬”吧您哪！如果我说你将来会成为总元帅，带领太阳系向天外天寻文学梦，那算数吗？圆梦家说得再天花乱坠，也是骗人的，不负责任的。所以我只说刘思谦是如何走向做梦的，而不去圆她的梦。我不想骗作者，也不想骗读者。读者要真想了解刘思谦，还是到《文学梦寻》去寻吧。我的序言是不算数的，也不想骗稿费，“乱侃白说”而已。

1993年12月6日于北京

目 录

序.....	蓝 翎(1)
小说创作中的悲剧观念.....	(1)
“西部小说”两题.....	(17)
“改革者文学”之得失及其悲喜剧.....	(28)
喧哗与骚动	
——80年代小说思潮概观.....	(36)
农民本体存在的审美观照	
——“寻根”后农村小说的追踪与思考	(47)
1984年中篇小说一瞥	(53)
崇高没有泯灭	
——论新时期小说的崇高审美价值	(61)
小说张开了纪实的翅膀	
——纪实小说审美特性初探	(77)
作为叙事体文学的中篇小说.....	(88)
谈中篇小说情节结构形态的演变.....	(99)
蒋子龙的“开拓者家族”.....	(109)
向“人学”攀登	
——谈刘心武的小说创作	(118)
张一弓创作论.....	(129)

生活的波流

——由《布礼》、《蝴蝶》看王蒙小说新探索 (145)

乔典运:随时提醒自己不要忘记 (154)

读《啊!》断想 (169)

读《青春万岁》致王蒙 (175)

“实话文学”一例

——读《三回香港》 (178)

追求者的路

——张承志和他的《黑骏马》、《北方的河》 (182)

读《厚土》印象 (189)

金狗、雷大空论

——读贾平凹《浮躁》 (195)

《古树》主人公田壮林心理分析 (207)

“文学是人学”漫话 (215)

典型和类型 (220)

不拘一格 (226)

追寻探索者的足迹 (229)

举起“人的文学”的旗帜 (236)

文学寻“根”之我见 (240)

多样化:小说发展之大趋势 (245)

对建国以来农村题材小说的再认识 (251)

关于新时期文学思潮研究 (271)

《女性文学研究教学参考资料》序 (278)

写散文的文学女人^{*}

——《90年代女性散文十一家》总序 (281)

由纯真走向成熟

——读铁凝散文集《女性之一种》	(285)
王钢印象	(288)
湛容和她的《人到中年》	(292)
叶文玲“小溪风格”之得失与流变	(298)
关于《月亮，摇晃着前进》的通信	(312)
后记	(316)

小说创作中的悲剧观念

引言

曾几何时，悲剧还是一个没有人敢于问津的领域。有的理论家断言我们这里没有悲剧，有的人出自一种也许是真诚的忧虑，担心悲剧会亵渎了神圣的共产主义理想。现在，人们对于这种学究式的讨论早已失去了兴趣。他们已经感觉到了当代文学的一种前所未有的力量——悲剧的力量，一个美的精灵——特拉戈狄亚的精灵正冲破陈旧观念的藩篱走进了新时期文学，给她增添了一种独特的魅力。

这首先是生活本身的力量对文学的冲击。我们曾经从一个漫长的历史大悲剧中走出来，如今那真实的梦魇留在心灵上的惊魂虽然已经平定下来，而这个梦魇所蕴涵的无比深刻和丰富的历史内容正期待着文学的沉思。当作家以清醒的理智从历史和现实的联系中回首往事、审视现实，悲剧意识便从“意识到的历史内容”中萌发、觉醒了，悲剧因素渗透到各种文学体裁中去，而且出现了比较完整的悲剧人物，丰富并发展了悲剧这一审美形态。在这方面，小说的灵敏度甚至高于戏剧，尤其是中篇小说这个新时期文学的骄子，它的悲剧因素在增强，悲剧人物正趋向多样。关于悲剧主人公，西方悲剧观念一开始是有严格限定的，认为只有出身显贵或有“伟大行为”的英雄才能充当悲剧主人公，18世纪启蒙运动冲破了这个限制，出现了普通人的“家庭悲剧”（“市民悲剧”），写的是“大

众的灾难”。事实上文艺上悲剧人物形象的多样,是由现实生活中的人是各种各样的这一客观事实所决定的。这七八年间小说中的悲剧人物也是多样的。我们已经可以把他们划分为几种类型来分别探讨其中的悲剧观念了。

任何观念,对于客观存在来说,都是第二性的。“意识在任何时候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过去悲剧讨论中一个很大的问题就是从先验的观念出发而不是从生活和创作实际出发。悲剧作品是生活中悲剧现象的再现;悲剧观念则应该是从生活中的悲剧现象和文学中的悲剧人物中抽象概括出来,而不应头足倒置,用现成的观念去桎梏生机勃勃的创作。

本文试图从生活与创作这两个支点出发,重点对中篇小说里的悲剧观念作出相应的分析概括。

独特的英雄悲剧

英雄在当代文学倍受青睐,从建国初就是文学的座上宾,从来没有受到过排挤和压制。作家没有辜负英雄这种得天独厚的地位,创造了一些成功的英雄形象。然而,它的色彩和调子太单调了,历来只有高昂的正剧而没有悲剧,即使写到了英雄的死亡也是“乐观的悲剧”,后来连这样的悲剧也被扣上了“人为地制造了一个悲剧的结局”的罪名。于是清一色的头上有灵光圈的并且是不会死的英雄便独霸了文坛,英雄悲剧被逐出了文学的“理想国”,作家对生活确实存在的悲剧英雄退避三舍。结果当然是以苍白的高调和“高大全”的躯壳结束了一个文学的英雄主义时代。今天,当人们重新提起那些“突出”出来的人造英雄时,只不过留下一些滑稽的记忆罢了。

文学复苏后并没有走上非英雄的道路,尽管从社会逆反心理来看并不是没有这种可能。民族的振兴仍然需要真正的英雄主义,

新的时代终将造就出自己的当代英雄。然而文学投向英雄的目光却变得审慎而冷峻。它不再轻易给自己的人物戴上英雄的桂冠,而一些确实具有英雄气质、英雄行为的人物,又往往带有某种悲剧色彩。蒋子龙的“开拓者家族”里的一些成员以及《祸起萧墙》里的傅连山、《沉重的翅膀》里的郑子云等,便是这样的人物。一部中篇小说索性题名《悲剧比没有剧好》,主人公也是一个四面受阻的开拓者,他抱定了宁要悲剧也不能没有剧的决心去从事改革大业,是颇有一些悲壮之气的。

英雄人物的悲剧色彩可以看做是一种信息,它至少说明完整的悲剧英雄形象的出现,不是孤立的和偶然的,也从一个侧面透露了文学的悲剧意识正在觉醒。这种意识是对于生活中客观存在的悲剧现象的认识,是文学对于自己的时代进行审美把握的一种审美意识。

英雄悲剧是古老的悲剧类型。西欧古典悲剧描写的是“严肃的事件”,主人公为了进步的和正义的事业,在暂时难以战胜的力量面前表现出“伟大的行为”,遭到不幸、失败、死亡。盗天火给人类的普罗米修斯是悲剧英雄的典范,马克思称他为“高尚的圣者和殉道者”。我国古典悲剧英雄有程婴、白素贞、岳飞等,现代作家郭沫若的历史剧中有许多悲剧英雄形象。当代话剧《曙光》中的冯大坚,是一个被错误路线杀害的悲剧英雄。

中篇小说第一个完整的悲剧英雄是李铜钟(《犯人李铜钟的故事》),他是在社会主义道路出现曲折、党的政策发生失误的情况下出现的悲剧英雄。在断粮七天的危急关头,李铜钟找到了“具结借粮”这唯一可行的路,为了李家寨490口人的生存,他给自己选择了镣铐。背景的特殊性和人物事件的特异性,要求有特殊的悲剧冲突来表现。“丰收”的李家寨同时也是饥饿的李家寨,种粮食的却沦入了死亡的边缘,李铜钟是真正的英雄可又不得不是“犯人”……一连串矛盾的命题恰恰概括了当时汹涌恣肆、泛滥成灾的左倾思

潮的本质特征，概括了那个头脑发热的年代的特点：谎言凌驾于事实之上，主观意志无所顾忌地蔑视客观规律，社会主义由科学又倒退到空想。于是五六十年代之交中国农村那场触目惊心的大灾难是不可避免的，在灾难中仍然把人民的利益和生命看得高于一切的共产党员李铜钟的悲剧也是必然的。

《高山下的花环》里的梁三喜、靳开来、雷凯华是在和平环境里的局部战争中英勇捐躯的悲剧英雄。他们都是战斗英雄，但他们的美感力量，不同于以往那些献身疆场的战斗英雄，而具有一种特殊的悲剧力量。梁三喜生前无私无畏、为祖国奉献出一腔青春热血，死后留下来的，却是一张张血染的欠账单；靳开来活得襟怀坦白、嫉恶如仇，死得英勇壮烈，有功却不能记功；“小北京”才华出众，却死于自己人制造的“臭弹”……这些最能打动人心的矛盾，凝结着现实和历史、军内和军外种种复杂的矛盾，触及到现实的积弊和历史的重负，牵动了社会心理敏感的神经，具有悲剧的引爆力，产生了强烈的社会反响。

在悲剧范畴里，矛盾冲突的必然性是悲剧之所以成为悲剧的决定因素。悲剧的实质是合理的要求暂时不可能实现，正义的行为却被认为是不合理的、非法的、有罪的，受到不公平的待遇，“遭受不应该遭受的厄运”，导致不可避免的失败、死亡。亚里斯多德认为情节的“突转”和“发现”，“是按照可然律和必然律而发生的”，黑格尔指出应该把悲剧性的灾难“写成环境所迫、不得不然”，都抓住了矛盾冲突的必然性这个核心。《犯人李铜钟的故事》和《高山下的花环》的成功，都说明了这一点。《高山下的花环》让梁三喜的生母同时也是赵蒙生的养母，本意是要强调悲剧效果，但由于这是离开了必然律的戏剧性巧合，恰恰减弱了作品的悲剧力量。

这两部小说的美感形态属于传统悲剧的崇高体，悲和壮交织，体积宏大。细细品味，其美感效应又比较复杂，且二者略有区别。前者是在通体崇高中的震惊和顿悟，后者则在悲壮气氛中渗透着强

烈的不平感和深深的缺憾感。

《山中，那十九座坟茔》就不是传统悲剧观念所能概括的了。这是一部更为独特的英雄悲剧，体现了新悲剧观念。

这是一个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无谓牺牲的悲剧，一部沉痛的英雄主义的毁灭史。“悲剧将人生有价值的东西毁灭给人看”，《山中，那十九座坟茔》给我们看的，就是有价值的英雄主义怎样被扭曲、践踏、摧残而无价值地牺牲。在这个英雄的集体里，活跃着一个个多么质朴可爱、充满着青春活力的生命，他们本来应该也完全可以用自己的勇敢和智慧做出不平凡的业绩，创造美好的生活，然而他们却不得不拿起铁锹、抱着风钻默默地为自己挖掘坟墓，一步一步走上野心、权术、邪恶和愚昧构筑的祭坛，“把生命的圣水倒进了肮脏的龙须沟”。小说典型的情节主干体现了作家明确的悲剧观念。炸掉雀山工程修建龙山工程，为了一个并不存在的“具体关怀”，竟违反施工常识，不顾客观条件强行施工，结果整个工程轰然塌毁，当年战功赫赫的“渡江第一连”19个鲜活的生命连同无数干部、战士的血水汗水埋葬于大山深处。这样的情节超越了事件本身的实体意义与时空范围，使你产生许多联想，可以将它归结为目标本身的虚妄、荒诞与无价值。这是深刻的悲剧观念，多少年来无视客观实际制造阶级斗争，搞“假设敌”自相攻伐、无情打击、无事生非、无效消耗等等悲剧现象，都可以由它涵盖了。

小说关于悲剧成因的揭示，也体现了新的悲剧观念。悲剧冲突中占主导地位的一方，是一种以庄严神圣、俨然不可侵犯的外表、“最最”革命的形式出现的强大的异己力量，一种不容置疑、不能争辩的社会权力。它是残酷的、荒谬的又是无法抗拒的，顺之者昌、逆之者亡，成为人的命运的主宰。无论是刚直不阿的郭金泰，还是一度被诱的彭树奎；无论是因愚忠而紧跟的王世忠，还是单纯而蒙昧的孙大壮；还有美丽的刘琴琴、聪慧的陈煜，甚至包括那个在权欲蛊惑下私心扩张吞噬了良心的殷旭升……在这样的力量面前，都

不能改变被毁灭的命运。这是作家从整体上对于那个失去了理智的时代的审美观照，概括了“文革”时期强权政治造成的人的整个荒谬可悲的生存方式。这样的悲剧观念，在我国当代文学中还没有看到过。

《山中，那十九座坟茔》还体现了悲喜剧更内在的结合。《犯人李铜钟的故事》里已经有了这样的苗头，但那只是悲剧中掺杂着一些喜剧（幽默）的因素，而到了《山中，那十九座坟茔》，则实现了悲喜剧因素的整体结合，以真善美的毁灭达到了对恶假丑的“历史的讽刺”。它既把“人生有价值的东西毁灭给人看”，又把“无价值的撕破给人看”，而由于从本质上掌握了喜剧对象虚张声势、色厉内荏、荒谬背理的特征，它的“撕破”是犀利明快的。这里体现了一种历史的感悟和自信，是对于那些曾经是庞然大物的肆虐者和洋洋得意的助虐者经过十余年的沉淀、思索、洞察之后的升华。

《简明美学辞典》里对社会主义现实主义艺术的悲剧主人公对待死亡的态度界定为：“主人公为了共同事业的胜利而悲剧性地死去，这种死是被人们以乐观主义的态度来对待的”。这一界定已不能包括《山中，那十九座坟茔》英雄人物的死亡。无论是悲剧主人公自身，还是作家、读者，面对这样荒唐无谓的死亡，心情是沉重的。实际情况是面对不同情况下不同的死亡，不同的英雄人物有不同的态度，无须对这种本来是有差别的态度做出划一的规定。把建国以来英雄人物对待死亡的态度连贯起来观察，其变化耐人寻味。刘胡兰（歌剧）、董存瑞（电影）、江姐、许云峰（小说、歌剧）在死亡面前被革命事业必胜的信念所鼓舞，充满了死而无憾的自豪，甘愿以自己的血肉之躯为胜利开辟前进的道路。欧阳海（小说）与他们就不大一样了。这是在“四个第一”条件下培养起来的英雄。他念念不忘“突出政治”和“阶级斗争”，刻意追求自己的模范表率作用，处处进行自我克制。到了梁三喜、靳开来等英雄人物，一方面可以看出他们对刘胡兰、董存瑞等革命先烈英雄主义精神的继承，同时也可